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15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酉阳府文〔2022〕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桃花源街道花园村2组等3个村（社区）8个组集体农用地8.5420公顷（其中耕地6.62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7.7517公顷；将国有农用地1.1459公顷（其中耕地0.1443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1.09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5318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请你县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六、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草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18.5318	9.6879	6.7676	0.5111	0.3711	1.0194	0.3780	0.6407	7.7517	7.7517	1.0922	1.0922
桃花源街道	2组	0.0140	0.0140	0.0128					0.0012				
桃花源街道	4组	1.1872	0.5555	0.0548	0.4821			0.0134	0.0052	0.6317	0.6317		
桃花源街道	9组	3.8381	1.1475	0.9563		0.1002			0.0910	2.6906	2.6906		
桃花源街道	10组	0.2471	0.1444	0.1285				0.0037	0.0122	0.1027	0.1027		
桃花源街道	11组	5.1476	2.0773	1.6499		0.0279		0.2435	0.1560	3.0703	3.0703		
桃花源街道	桃花源社区	0.1699	0.1581			0.1581				0.0118	0.0118		
桃花源街道	东流口村	4.7740	3.7624	3.2638	0.0290	0.0849	0.0667	0.0093	0.3087	1.0116	1.0116		
桃花源街道	东流口村	0.9158	0.6828	0.5572				0.0729	0.0527	0.2330	0.2330		
国有土地		2.2381	1.1459	0.1443			0.9527	0.0352	0.0137			1.0922	1.092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